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保障垃圾分类项目有序开展，对长淮街道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予以立项。

2.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长淮街道根据《合肥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考核暂行办法》，对辖区67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月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以全面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

该项目共申请财政专项资金1057860元，资金类型为市、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长淮街道城市管理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1057860元，用于2023年度67个垃圾分类点位垃圾分类奖补资金，促进各垃圾分类点日常运行，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财政资金1057860元，对2023年1-12月45个小区内67个垃圾分类点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各垃圾分类点位按月发放具体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宣传费用、垃圾分类点装置水电费、垃圾分类设备维修费及督导员人员费用等，从而切实推进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厨余垃圾收运量，完成了设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057860元。通过对各垃圾分类点位进行月度考核，督促辖区各物业垃圾分类督导员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厨余垃圾指标完成量从20%提升至70%左右，完成年初考核指标，各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3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和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满分10分，实得10分）**

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057860元，全年执行1057860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在辖区内的67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全覆盖考核，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得分13分。

2.质量指标（满分13分，实得13分）

依据市、区垃圾分类考核评分表各项指标，对67个点位进行考核打分，项目完成合规率100%，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得分13分。

3.时效指标（满分12分，实得12分）

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及时完成支付；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得分12分。

4.成本指标（满分12分，实得11分）

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各垃圾分类点位奖补资金总成本小于等于财政拨付数，实际完成情况为高于指标值，得分11分**，**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主要原因其中501093元为市级资金，556770元为区级配套资金。

**（三）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0分，实得0分）

该项目本指标不适用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切实督促各垃圾分类点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推进了辖区整体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目标，得分20分。

3.生态效益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初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为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保护环境，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目标，得分1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初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目标，得分10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评价满意度100%。该项目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预期目标，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年度垃圾分类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要表现在：物业全面参与垃圾分类，但还有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还不高，有待进一步开展宣传工作；部分物业督导员在岗不履责，还存在垃圾混放，未彻底分类。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中，主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要**进一步压实物业主体责任，加大督导员培训力度，让督导员在岗在位，切实履行垃圾分类工作职责。

六、评价依据

《合肥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考核暂行办法》（合分类办【2023】6号）、《关于2023年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分配有关事宜的通知》（合城管【2023】17号）。

七、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